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厦应急〔2021〕141号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 “三项岗位人员”考试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各有关考点、各考评员：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考试工作，根据上级规定和我市工作实际，制定《厦门市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考试管理办法》，对考试工作进行规范，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厦门市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 考试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考试工作，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培训〔2013〕104号）、省应急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应急〔2020〕2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厦门市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考试管理办法》。

一、考试实施程序

（一）市应急局或委托的考试机构（以下简称考试机构）对申请参加考试人员（以下称考生）进行报考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告知培训机构（考生）。

（二）考试机构结合考生和培训机构考试申请，根据考试安排规则科学合理公正安排考试时间及考试地点，并于考试前5个工作日内将下一周考试安排派发到相关考试点。

（三）考试机构根据考试安排，发布调用考评员需求信息，由相应工种的考评员自愿报名，随机抽取产生。担任安全培训机构“三项岗位人员”授课老师的，不能同时担任同一教授场次的考评员。

（四）考试点应当提前对考场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确保设备

设施完好。

(五)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的考试时间内,到指定考试点参加考试。考生原则上应在开考前30分钟前到达考点备考。

(六)考生到达考点,监考人员会同考评人员检查考生准考证、身份证,确认一致后方可进入考场。

(七)监考人员宣读考试规则,按照考试时间,宣布开始考试。

(八)理论考试由考试系统(电脑)现场产生分数。

(九)实际操作考试,由考评员或仿真系统给出成绩。需要考评员参与评分的,考评人员根据评分规定现场评判考生的考试成绩,请考生签名确认。仿真系统产生成绩的,监考员打印成绩后请考生签名确认,由监考人员将成绩录入省考试信息系统。监考人员输入信息时,应认真核对人员分数,避免输入错误。

(十)理论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填写考场记录并签名,连同考试成绩一起封入档案袋,交考试机构存档。实际操作考试结束后,经考生签名确认的考生成绩单,连同考场记录一起装入档案袋,有考试成绩详单的科目,成绩详单一并装入档案袋,交考试机构存档。

二、考试安排规则

(一)考试机构于每月第三周前发布下个月考试计划,引导各培训机构做好人员培训安排。

(二) 考试时间安排原则：先报名并通过考试资格审查先安排。复审理论考试优先于初审理论考试安排。

(三) 考试地点安排原则：考试项目与考点资质相符、考生就近考试、优先安排至考位较多考点、考生数量与考点考位容量相匹配。

(四) 特殊情况安排原则：为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配套的人员考试等特殊情况可申请绿色通道，予以优先安排。

(五) 考试机构按照上述考试安排原则及外聘考评员是否有空、参照每月考试计划统筹确定考试时间和地点，于考试前5个工作日内将下一周考试安排派发到相关考试点。

三、理论考试考生守则

(一) 考生在参加考试前，应认真了解本规则，并严格遵守。

(二) 考生严禁携带任何资料、纸张及各类具备储存及显示、扫描、拍摄、接发图像和文字功能的设备进入考场，应当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将随身携带的物品存放于指定位置。

(三) 安全知识理论考试实行计算机考试，考生应严格按照系统要求操作，不得从事与考试无关的操作。考生须在电脑上按照以下流程开启考试：输入身份证号码、准考证号——登录——确认身份信息无误——开始考试。

(四) 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保持安静，独立完成考试。严禁交头接耳、抄袭、替考、扰乱考场秩序等违纪行为。有关考试违纪行为经查属实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处以警告、停止考试直

至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等处理，并将记录在案。

（五）考生如遇电脑操作故障等问题，应当举手询问监考人员，但不得询问与试题内容相关的问题。

（六）考生应当严格遵守考试时间，监考人员宣布考试时间结束，考生应当立即停止答题。考生确认考试完毕的，应当点击“交卷”，“交卷”后考生不得继续答题，电脑直接显示成绩，考生查看成绩后离开考场。理论考试80分以上者为成绩合格。新申请特种作业证书考生，理论考试合格成绩合格者方参加实操考试。

（七）考生应自觉服从考务人员管理，不得妨碍考务人员正常工作。不得辱骂、威胁、报复考务人员。

考试期间发生紧急情况的，考生应当积极配合考务人员采取中止考试、紧急疏散等应急措施。

（八）应当保持考场卫生，爱护考试设施设备，损坏者照价赔偿。考场内严禁吸烟。

（九）考试结束后，考生不得逗留或围观喧哗，不得将试卷、草稿纸带出或传出考场。

（十）考试如遇停电、系统设备故障等情况，无法继续考试的，考试机构将另行通知考试。

四、实际操作考试考生守则

（一）考生在参加考试前，应认真了解本规则，并严格遵守。

(二)考生严禁携带任何资料、纸张及各类具备储存及显示、扫描、拍摄、接发图像和文字功能的设备进入考场，应当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将随身携带的物品存放于指定位置。

(三)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保持安静，独立完成考试。严禁交头接耳、窥视他人操作、替考、扰乱考场秩序等违纪行为。有关考试违纪行为经查属实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处以警告、停止考试直至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等处理，并将记录在案。

(四)考生如遇考试设备故障、器材缺失损坏等问题，应当举手询问监考人员或考评人员，但不得询问与试题内容相关的问题。

(五)考生必须根据考试项目的安全防护要求着装，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注意事项操作，防止发生火灾、触电、灼烫、高处坠落等事故。

(六)考试结束后，考生应将试卷和有关考试器材、工具一并交考评人员。由考评人员或仿真系统给出考生成绩，考生确认成绩后，经考评人员（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退场。

(七)考生应自觉服从考务人员管理，不得妨碍考务人员正常工作。不得辱骂、威胁、报复考务人员。

考试期间发生紧急情况的，考生应当积极配合考务人员采取中止考试、紧急疏散等应急措施。

(八)应当保持考场卫生，爱护考试设施设备，损坏者照价

赔偿。考场内严禁吸烟。

（九）考试结束后，考生不得逗留或围观喧哗，不得将试卷、草稿纸带出或传出考场。

（十）考试如遇停电、考试设备故障等情况，无法继续考试的，考试机构将另行通知考试。

五、考点职责

（一）遵守与市场应急管理局签订的考点使用协议相关内容。

（二）将考试流程及违纪处理办法等在办公场所、考试场所公示张贴。

（三）考试过程实行远程实时视频监控，考试点应完善考试视频录像设备，对考试过程进行全程录像，录像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四）做好日常维护设备和考前检查，保证设备能满足考核要求。

（五）在考试前和考试过程中按规定配备考务人员，做好考试保障工作。

（六）配合做好疫情期间体温检测、考生秩序维护等防控工作。

六、监考人员职责

（一）负责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监考工作，由考试机构选派；监考时，佩带统一制发的工作证件。

（二）严格执行考试实施程序，严肃考场纪律，发现异常情

况要及时处理并报告考试机构。

（三）提前三十分钟到考场。

（四）严格核查考生准考证及规定的其他证件。

（五）对考生进行考风考纪教育，宣读考试注意事项。

（六）监督考生按规定考试，制止考试违纪行为。

（七）严格遵守监考有关纪律和规定。

（八）考试结束，组织核对和整理考试情况。各类考试材料中需要监考人员签字处及时签字，填写考场记录。实践操作考试，组织监督考评员填写考场记录、考试评分记录等材料，确保记录及时完整。在考试信息系统输入学员实操成绩。输入成绩时，应认真核对人员分数，避免输入错误。

七、考评人员职责

（一）负责特种作业人员实际操作考试评分工作，由考试机构随机抽取产生选派；考评时，佩带统一制发的工作证件。

（二）担任安全培训机构“三项岗位人员”授课老师的，不能同时担任同一教授场次的考评员和监考员。

（三）应提前三十分钟到考场，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抵达考场的，应及时致电考试机构负责考试安排人员，接受考试机构统一调配。

（四）严格执行考试有关规定，对考试场地、设备、工具和辅材等进行核查和检验。会同监考人员、考点工作人员开启考场视频记录，完整保存考试视频。

(五)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分, 填写考评记录, 具有独立的考核评分权力。

(六) 考场评分表应记录完整。考试结束后, 出具考试成绩单, 经考生确认签名并经监考人员核对后, 连同《考场记录表》一起封入档案袋, 交考试机构存档。

(七) 严格遵守考试有关纪律和规定。

(八) 发现考生有违纪行为时, 及时告知监考人员, 配合监考人员对考生进行教育或取证。

八、考试点违纪处理规定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考试机构要加强对考试点的监督管理, 发现考试点弄虚作假或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 报市应急局。市应急局提出批评, 责令限期整改; 造成严重后果的, 取消其组织考试的资格。

(一) 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取得考试资格的;

(二) 未认真履行职责, 考场存在安全隐患, 考试准备工作不到位的;

(三) 协助考生作弊、参与考场内外串通作弊, 截留、窃取、遗失考试试卷, 泄漏考题、答案及其他考务工作秘密的;

(四) 未保存考点考试记录的;

(五) 其他的违纪行为。

九、考生考试违纪处理规定

(一)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由其

所在考场内监考人员给予口头警告并责令改正；经口头警告仍不改正的，由监考人员责令其离开考场，并报市考试中心决定给予取消其本次考试成绩的处理：

1. 违反规定随身携带书籍、笔记、稿纸、通讯工具、电子用品等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3.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4. 在考场内喧哗、吸烟或者有其他影响考试秩序行为的；
5.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6.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由其所在考场内监考人员责令其离开考场，并由市考试中心作出取消其本次考试资格和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的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公告，不得报名参加考试的期限自作出决定之日起算；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携带、查看、偷听违规带进考场的与考试有关的文字、视听资料或者使用电子作弊设备的；
2. 偷看、抄袭他人答案或者同意、默许、帮助他人抄袭的；
3. 以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或者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
4. 通过考场内外串通获取或者试图获取试题答案的；

5. 拒绝、故意妨碍监考人员或者考评人员履行职责的；
6.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监考人员或者考评人员的；
7. 其他严重作弊或者严重扰乱考场秩序行为的。

十、监考员、考评员管理规定

按照《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考核考评员和监考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应急〔2021〕22号）执行。

十一、考试档案管理规定

按照《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考试档案管理制度的通知》（厦应急内部〔2021〕19号）执行。

十二、考评员抽取规定

按照《关于印发特种作业实操考试考评员抽取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

十三、附则

（一）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指特种作业人员、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本办法由局政策法规处（审批处）解释。本办法所引用的法律法规、上级文件及第十、十一、十二条所引用的本局文件如有修改，以最新法律法规及文件为准。

（三）本办法 2021 年 9 月 1 日期施行。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省安全生产考试管理中心。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8月13日印发
